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公教育·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11505705

10位ISBN编号：751150570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人民日报出版社

作者：李永新 编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前言携手此书 助你成“公”——专业权威的点拨，全面系统的内容，深入浅出的讲解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内容包括2门公共科目和1门专业科目考试，专业科目笔试分为《政法》、《综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城市建设管理》和《农村建设管理》。

考试内容上具有专业性质强、知识点多、难度系数大的特点。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掌握考试命题规律、更好复习以突破考试，中公教育集团特组织研究团队精心编写了此套契合大纲和难度系数的上海专业课考试教材。

四大特色铺就高分之路契合考试大纲，紧贴考试难度一直以来，上海市公务员考试试题的灵活性和创新性都居全国公务员考试之首。

其具有考查范围大、理论性强等特点，给考生的复习备考增加了相当大的难度。

本书严格依照《2013年度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编写，在认真研究、比较考试大纲和历年真题基础上分析上海市公务员考试的最新变化、特点和趋势，最终确定教材内容。

教材内容契合考试大纲，体现了上海公务员考试特点，具有极强的预测性和前瞻性。

专业分析预测，点拨重点难点本系列教材，在每篇前都以表格的形式对考点的考查频率与考查难度进行了统计、预测，明确地告诉各位考生该部分的复习重点，使之做到心中有数，集中精力攻克各篇内容中的重难点。

结构系统全面，内容讲解透彻一本专业的教材应当做到：详略得当，讲解透彻，使考生能以最快的速度抓住内容中的重点，并理解透彻。

本系列教材在分析历年真题命题点的考查特征和趋势的基础上，对每一个考点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详细讲解。

讲解练习结合，考点及时巩固本系列教材结合历年命题特征，紧扣每个考点设计了相关例题，考生可以通过这些例题熟悉命题方式，并加深对本考点的理解和记忆。

考生只有做到真正吃透每一个考点，才能在考试中夺取高分。

此外，本教材在各篇内容后都安排了大量的试题进行练习，力求使考生学练结合，更好的把握考点，稳步提升应考能力。

练习题按照真题的题型难度进行设置，答案解析全面精准。

考生可利用这些题进行自测，测查自己对本部分考点的掌握程度，也可依据这些练习题，查漏补缺，真正的用好这些练习题。

“追求卓越，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一直是中公教育的创业理念。

殷切期待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宝贵意见，促进我们更快成长，让丛书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

感谢您对中公教育的长期支持，祝您公考路上早日成功！

## 内容概要

《中公教育·上海市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全真模拟预测试卷：政法（2013中公版）》严格依据上海市公务员考试大纲修订的深度辅导教材，真正达到上海市公务员考试难度的深度辅导教材。

主要特点有：针对性强，结合上海公考特点命制；预测精准，根据命题趋势权威预测；实战演练，自我测评提高备考效率。

## 作者简介

李永新，中公教育首席研究与辅导专家，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招录考试有着博大精深的研究，极具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

主持并研发了引领公考领域行业标准的深度辅导教材系列和辅导课程、专项突破辅导教材和辅导课程，帮助无数考生成就了梦想，备受考生推崇，是公考辅导领域行业标准的开创者和引领者。

书籍目录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一)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二)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三)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四)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五)  
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六)  
模拟试卷(六)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七)  
模拟试卷(七)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八)  
模拟试卷(八)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九)  
模拟试卷(九)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十)  
模拟试卷(十)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十一)  
模拟试卷(十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 上海市录用公务员专业科目考试《政法》全真模拟预测试卷(十二)  
模拟试卷(十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 章节摘录

版权页：44. (答案) C。

解析：《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构成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属于事实行为，并不要求管理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只要管理人具有认识能力，所以本题中刘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其有权要求陈某偿付其因管理行为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民通意见》第132条规定，民法通则第93条所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本题中刘某救火中手部烧伤花去的医疗费200元和衣物损失100元都属于必要费用，陈某应该偿付，故选C。

45. (答案) A。

解析：《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了属地管辖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所以，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之外，均适用我国刑法。

A选项正确。

46. (答案) B。

解析：题中甲为逃避检查，不顾抓着车门的乙，在疾驶中突然刹车，致乙重伤，甲明知其行为会发生危害后果。

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是典型的间接故意。

根据题中条件，甲只为摆脱乙，并不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

只是采用了不计后果的方法。

由以上分析可知甲也不构成过失。

故正确答案为B。

47. (答案) C。

解析：不作为是指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

成立不作为犯罪必须具备以下客观要件：(1) 行为人具有某种特定的义务。

义务的来源通常包括：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法律地位或者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行行为造成的。

(2) 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

据此A项中县卫生局副局长刘某虽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对阻止犯罪行为并不具有法律或职务上的义务，不成立犯罪。

同理D项中路人也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B中甲携6岁的侄子乙外出，由于这一先行行为，甲对乙便负有救助的义务。

甲构成不作为。

故ABD三项表述均有误。

48. (答案) B。

解析：根据《刑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因此本题选B。

49. (答案) B。

解析：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本题中，甲并无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的故意，也无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

50. (答案) C。

解析：朱某对其子之死具有过于自信的过失。

51. (答案) B。

解析：李某明知私拉电网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然在自己的花房周围拉电网，并且未采取任何防止结果出现的措施，对出现的结果是一种漠不关心的放任态度，所以是间接故意。

52. (答案) C。

解析：甲过失致乙死亡，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又发现稻草动了一下，以为乙没死，即产生杀人的故意，于是拾起一块石头猛砸乙的头部，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对象不能犯的未遂。

D选项是因果关系错误的解决方式，因果关系的错误不影响犯罪构成。

因果关系错误的一般情况是第一个行为是故意行为，第二个行为是过失行为，第二个行为实现了第一个行为所追求的目的。

因而以第一个行为所指向的犯罪的既遂认定。

但本案恰好相反，第一个行为是过失行为，过失行为是没有犯罪目的的，因而这里也不存在因果关系错误的问题。

由于行为人的认识错误，又故意实施了第二个行为，实际上第二个行为无法既遂（对象不能犯）。

第二个行为是主体对客体认识的错误，成立故意杀人的未遂。

第一个行为和第二个行为之间是互相独立的关系，因而认定为数罪。

所以正确选项是C。

53. (答案) C。

解析：《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本题中，小刘是小说《隐形翅膀》的创作者，因此，小刘是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不因其行为能力受到影响。

因此，A项错误。

《著作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因此，B项错误。

《民法通则》第58条第1项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本题中，小刘是9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签订的网络传播权转让合同无效。

因此，C项正确，D项错误。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